

S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993
14 June 1991

CHINESE

第二九九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1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2点30分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u>主席:</u>	贝希奥先生	(科特迪瓦)
<u>成员国:</u>	奥地利	霍恩菲尔纳先生
	比利时	诺特达姆先生
	中国	金永健先生
	古巴	萨莫拉·罗德里格斯先生
	厄瓜多尔	阿亚拉·拉索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印度	加雷汗先生
	罗马尼亚	门蒂亚努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沃龙佐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查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森先生
	也门	阿什塔尔先生
	扎伊尔	卢卡布·哈布吉·恩扎吉先生
	津巴布韦	泽能加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下午12点3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费用和资金筹措

主席(以法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在其早些时候的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召开这次会议的。安理会在成员面前有一项决议草案(S/22697),这项决议草案是由奥地利、比利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

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必须作出的两项技术修正。序言部分第2段中,空白处应写上“1991年6月14日第697(1991)号决议”。

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准备就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奥地利、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印度、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扎伊尔、津巴布韦。

主席(以法语发言): 15票赞成。决议草案因此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98(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2点35分散会。